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补董事的提名方式、决策程序、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聘任的董事杨强先生、杨武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我们同意增补杨强先生、杨武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 革

李建伟

温 健

年 月 日